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配”、“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8,43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50号文同意注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433.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33,733.500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60.1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373.4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4.23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上海汽配”A股3,373.4000万股。

根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83.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73.4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86.7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46.8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7186401%。

网下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0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0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4.23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0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总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额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

下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网下发行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10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上海汽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未尾位	中签号码
末“1”位	8154,6154,4154,2154,0154,5091,0691
末“2”位	36555
末“3”位	699188,824188,949188,574188,449188,324188,199188,074188
末“4”位	4319407,6319407,8319407,2319407,0319407,8735183
末“5”位	5922861,0922861,3266682
末“6”位	08803341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汽配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4,9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汽配A股股票。

-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6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5,900,9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万股)	有限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无限申购数量(万股)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553,200	66.37%	12,326,059	73.08%	1,233,008	11,093,051	0.01167993%
B类投资者	5,347,700	33.63%	4,549,941	29.29%	455,932	4,085,009	0.00849139%
合计	15,900,900	100.00%	16,876,000	100.00%	1,688,940	15,178,06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景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已经深圳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71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德冠新材”,股票代码为“001378”。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68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冠新材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33,36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6,3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26,9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227,22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2.76%;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7.24%,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407.88929倍,高

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2,891,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36,22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2.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891,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7.24%。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383559997%,申购倍数为2,607.1540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德冠新材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德冠新材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6,3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2%。

截至2023年10月13日(T-4日),德冠新材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6,376	35,049,991.68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10月2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缴款原路退回。

-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015,494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60,810,849.92

(四)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75,506

(五)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7,736,030.08

-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334,705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2,363,454.40

(三)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19

(四)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8,121.92

网下投资者未成功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尊享稳进6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899354282	475	15,048.00	475
2	徐小敏	徐小敏	0106760519	1,044	33,073.92	1,044
合计				1,519	48,121.92	1,519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7,334,705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364,430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40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51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5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

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724%。本次网下发行共有736,583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7,336,224股的10.04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97%。

- 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招商证券包销,招商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77,025股,包销金额为27,784,152.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2.6311%。

2023年10月25日(T+4日),招商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招商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承销费	7,603.85
2	审计及验资费	1,383.02
3	律师费	896.23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85.85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5.68
合计		10,424.63

注:1、在各项费用均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一、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1月10日完成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

二、回购注销原因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但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数量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日期
陈文	1,433,000	2023年10月27日

四、回购注销程序

1、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议案》,并于2023年8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程序。

二、回购注销原因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但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数量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日期
陈文	1,433,000	2023年10月27日

四、回购注销程序

1、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议案》,并于2023年8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程序。

五、回购注销费用

本次回购注销费用共计106.62万元,由回购对象承担。

六、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将减少所有者权益106.6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6.62万元。

五、回购注销原因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但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回购注销数量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日期
陈文	1,433,000	2023年10月27日

七、回购注销程序

1、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议案》,并于2023年8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程序。

八、回购注销费用

本次回购注销费用共计106.62万元,由回购对象承担。

九、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将减少所有者权益106.6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6.62万元。

六、回购注销原因

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项下已授予但未解锁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回购注销数量

姓名	回购数量(股)	回购日期
陈文	1,433,000	2023年10月27日

八、回购注销程序

1、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议案》,并于2023年8月3日完成回购注销程序。

九、回购注销费用

本次回购注销费用共计106.62万元,由回购对象承担。

十、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将减少所有者权益106.6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06.62万元。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四个牌号隐身材料产品进入应用重要节点的公告

一、公告背景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自主研发的四个牌号隐身材料产品,已进入应用重要节点,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公告内容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自主研发的四个牌号隐身材料产品,已进入应用重要节点,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告影响

本次公告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五、公告地点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